

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458 号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“公司自研的 MCU 芯片可用于 AR、VR 等元宇宙建设的基础设施”。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称，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两款 32 位 MCU 产品，一款面向市场最主流、最普及的应用，正在进行客户测试；另一款为低成本 32 位 MCU，目前已经流片。此后，公司于 10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自研芯片研发进展暨新品发布的公告》称“本次发布的自主研发的首款 MCU 产品将会在今年第四季度小批量生产”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止目前 MCU 产品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，是否已获得客户订单并正式投产，如是，请说明订单金额及客户产品实际应用领域，公司 MCU 产品是否已直接应用于 AR、VR 等产品中，并说明已直接应用于 AR、VR 等产品的 MCU 产品订单金额及其占 MCU 产品总订单金额的比例。

2.请结合问题 1 回复，说明你公司称“公司自研的 MCU 芯片可用于 AR、VR 等元宇宙建设的基础设施”的原因、依据，相关表述是否严谨、准确且完整，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

股价的情形。

3.请你公司结合MCU芯片在手订单及其在AR、VR中的直接应用情况，针对MCU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，并针对元宇宙概念做出必要的澄清及风险提示。

4.请你公司说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持股5%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说明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11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10日